

彰化縣內安國小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輪調辦法

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.09.14 台教師(三)字第 1040096563 號函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編制內合格教師而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使教師能適才適所發揮專長。
- 二、避免行政職務異動頻繁，維護校務穩定順利發展。
- 三、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培養行政人才，維繫校園和諧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職務聘任以校長依其專長徵詢當事人意願為優先，毛遂自薦或經他人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，校長核可次之。
- 二、依上述原則仍無意願時，採輪調方式聘任。

第五條 行政人員輪調程序與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六月初前，全校教師填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調查表(附件一)，做為校長遴聘行政人員之參考，進行第一階段之遴聘。
- 二、若行政職務尚有缺額，則參考積分表(附件二)進行第二階段遴聘。
遴聘原則及順序如下：
第一順位：採計教師行政輪調積分表，積分低者優先。
第二順位：積分相同時，採抽籤方式擇定。
- 三、六月底前，校長公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名單。
- 四、擔任行政職務最少以 2 年為限。
- 五、承上，若無意願續任，可優先免擔任行政職務 4 年並選擇任教班級之權利。

第六條 輪調精神：以責任制為優先原則，依分層負責職務屬性為主，協助支援為輔，權責不明者由校長裁量分配，需要行政配合的工作，由業務單位提出，所屬教職員工必須全力配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彰化縣內安國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調查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行政工作 (請打勾)	是否有意願兼任行政工作？ ☐ 是 ☐ 否(請簡述原因：
行政職務	(請依意願順序勾選可複選) ☐ 教導主任 ☐ 總務主任 ☐ 輔導主任 ☐ 教務組長 ☐ 訓導組長
建議事項	

本調查表將作為安排教師擔任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，會考慮全校教師**個人意願、專長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……**等因素，做最適當的安排，期盼每位教師都能適才適所，發揮長才，為教育共同努力，創造績效卓越的內安國小。

(請於6月15日前繳交至人事室)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

附件二：

彰化縣內安國民小學教師行政輪調積分表

計分項目及內容敘述						自評	審核結果	
年資（採計至該學年度7月31日止）	1. 任職本校年資 每年加 0.3 分 任職本校教師：自（ ）年（ ）月起； 扣除留職停薪（ ）年（ ）月；共計（ ）年（ ）月							
	2. 教學總年資 每年計 0.2 分（含代課年資） 初任教師：自（ ）年（ ）月起；扣除留職停薪（ ）年（ ）月；共計（ ）年（ ）月							
服務 （每人僅能擇一採計）	職稱 / 學年度	積分	學年		學年			
	1. 主任每年	10 分						
	2. 組長每年	8 分						
	3. 科任每年	4 分						
	4. 組長兼導師每年	9 分						
	5. 低年級每年	6 分						
	6. 中年級每年	6 分						
	7. 高年級每年	6 分						
其他加分 （近兩學年度）	加 分 項 目 / 學年度		學年		學年			
	1. 擔任主任 每年 5 分							
	2. 獎勵 大功一支 3 分，小功一支 1 分 嘉獎一次 0.5 分，獎狀一張 0.25 分		大功	支	大功	支		
			小功	支	小功	支		
			嘉獎	次	嘉獎	次		
			獎狀	張	獎狀	張		
3. 研習分數 35 小時以 1 分計。			研習共計【 】小時， 積分【 】分。					
積分總計								
本人簽章：			審表人：					
本人保證上開資格證明屬實。								

說明： 1. 「服務」該項積分以最近任職本校 2 個學年度內計算之。

2. 若老師接任行政未滿一年，則依比例原則，依實際擔任行政之月份計算之。

3. 獎勵以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主，研習分數的認定為校內、校外及寒、暑假研習，以不影響正常課務為原則，自願參加及指派參加之研習時數皆認可。